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余政洋
電話：02-89956666#8289
電子信箱：ycy02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1字第1081005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(1005354AJ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如附（共18項，含生物性10項、化學性8項）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。

說明：全文請至本署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職業災害保護/職業病鑑定/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>）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含附件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含附件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3/05 11:45

高雨庭

一般檢查科



1084247678

(2019/03/05)

